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保管客戶協議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
<p>1. 定義及詮釋</p> <p>1.1 於本協議書內，下列詞彙將具下述意思:-</p> <p>(略)</p> <p>「抵押證券」 指現時或將來不時為任何目的而由 CAL 管有、保管或控制或(如適用)由 CAL 的代名人或聯屬公司保管或控制之所有證券，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之證券，以及該等證券或附加或替代之證券之所有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於任何時間以贖回、股票股利、優先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之所有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p> <p>(略)</p> <p>「抵押品」 指抵押證券及其他根據本協議書抵押予 CAL 作為抵押的款項及其他資產；</p> <p>(略)</p> <p>「指示」 指客戶就賬戶作出的指示，包括買入或出售證券及投資意見服務的指示；</p> <p>(略)</p>	<p>1. 定義及詮釋</p> <p>1.1 於本協議書內，下列詞彙將具下述意思:-</p> <p>(略)</p> <p>「抵押證券」 指現時或將來不時為任何目的而由 CAL 管有、保管或控制或(如適用)由 CAL 的代名人或聯屬公司保管或控制之所有證券，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之證券，以及該等證券或附加或替代之證券之所有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於任何時間以贖回、股票股利、優先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之所有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p> <p>(略)</p> <p>「抵押品」 指抵押證券及其他根據本協議書抵押予 CAL 作為抵押的款項及其他資產；</p> <p>(略)</p> <p>「指示」 指客戶就賬戶作出的指示，包括買入或出售證券或資產管理及投資意見服務的指示；</p> <p>(略)</p>
<p>2. CAL 的委任</p> <p>2.1 CAL 會為或將會為客戶提供服務，如證券交易現金賬戶、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投資意見及單位信託基金等。</p>	<p>2. CAL 的委任</p> <p>2.1 CAL 會為或將會為客戶提供服務，如證券交易現金賬戶、證券保證金交易賬戶、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投資意見及單位信託基金等。</p>
<p>7. 代客戶保管之現金</p> <p>7.1 (略)</p>	<p>7. 代客戶保管之現金</p> <p>7.1 (略)</p>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
<p>7.2 賬戶應為港元；或 CAL 與客戶不時約定其他貨幣。如客戶指示 CAL 以外幣執行任何交易，凡因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造成的利潤或損失，均應由客戶獨自享有或承擔。CAL 有權根據本協議書進行任何貨幣兌換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措施，可由 CAL 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時間來實施。</p> <p>7.3 因有關上述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全部由客戶享有及負責，並承擔有關風險，該等盈虧將會在賬戶入賬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p>	<p>7.2 客戶之賬戶將按 CAL 接獲客戶指示之貨幣（「參考貨幣」）入賬，且所有交易均以該貨幣進行；而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以任何其他貨幣結算之任何賬戶證券交易，則將以該該其他貨幣入賬。</p> <p>7.3 因有關上述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全部由客戶享有及負責，並承擔有關風險，該等盈虧將會在賬戶入賬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p> <p>7.4 除非客戶特別要求並獲 CAL 書面同意，否則就有關交易在賬戶入賬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將為由其他貨幣之有關款額按當時之貨幣市場匯率計算，換算為參考貨幣之數額總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條刪除)</p>	<p>11. 抵押及抵押品出售</p> <p>11.1 所有抵押品須押給 CAL 並由 CAL 持有，作為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以擔保客戶所欠 CAL 的一切和任何債務（不論屬於賬戶，或由證券交易或其他原因引起，亦不論屬於實際或或有，現在或未來，主要或附屬，個別或共同）的支付及/或償還；關於此項抵押：</p> <p>11.1.1 此項抵押亦須附於該等證券在本協議書日期之後的一切已付或應付的股息或利息，以及由於該等證券而在任何時候以贖回、紅股、優先股、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發生的一切股票、股份（及其股息和利息）、權利、金錢或財產；</p> <p>11.1.2 當客戶未能在 CAL 提出要求時或在客戶所欠 CAL 的任何債務到期應付的較早時候償付債款，或當客戶發生本協議書中所述的任何其他過失時，CAL 有權按誠信精神行事，把抵押品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予以出售或變現，而無需通知客戶。至於出售或變現的時間、方式、價格及條款，均按 CAL 認為適當的。除非 CAL 發生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否則 CAL 毋須為了執行該等行動而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而且 CAL 有權應用出售或變現所得的淨收入以及 CAL 當時持有的任何款項，按照 CAL 選定的次序，清償客戶對 CAL 的債務；</p> <p>11.1.3 若出售抵押品的淨收益不足以全數償還客戶對 CAL 的債務，客戶承諾將應 CAL 的要求償還到期應付的短欠數額；及</p> <p>11.1.4 該抵押為一項持續抵押，不受任何期中付款影響，而且乃附加於下列各</p>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
<p>(本條刪除)</p>	<p>項，不得減損下列各項或被下列各項減損：CAL 在任何時候為了客戶所欠 CAL 的債務而可能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抵押，或該等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抵押的解除、修訂、放棄執行或其他處理辦法。</p> <p>11.2 客戶聲明及保證，抵押品是由客戶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 CAL 或其聯屬公司。除非客戶獲得 CAL 同意，抵押品上並無、亦將無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而抵押品包含的任何股份、股票及其他證券已經及將會全部繳足。</p> <p>11.3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以完全履行本協議書下的義務後，CAL 在客戶提出要求及支付費用的情況下，將返還所有 CAL 在抵押品上的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予客戶，並會給予客戶所需的有關完善該項返還的指示和指引。</p> <p>11.4 在抵押權被強制執行之前，(i)CAL 將有權(除了須給予客戶通知外)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ii)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客戶可指示行使其他附於抵押品的或相關的權利，但行使的方式不得抵觸客戶在本協議書下的義務，或傷害 CAL 在抵押品上的權利。儘管 CAL 有上述權利，CAL 仍可(但並無責任)讓客戶於合理時間內以 CAL 可酌情接受的方式清償債務。</p> <p>11.5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CAL 將對所有賬戶持有的抵押品擁有一般留置權，以保證客戶就 CAL 為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須對 CAL 履行的義務。</p>
<p>(本條刪除)</p>	<p>28. 授權</p> <p>28.1 客戶授權 CAL 作出和執行（並不可撤銷地授權 CAL 代表客戶或以客戶的名義）任何行為，契約、文件、事情，這些行為，契約、文件、事情是 CAL 要求客戶作出和簽訂的，並與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及本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實行、執行、強制執行有關的，包括但不限於由客戶簽訂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委派 CAL 擔任其合法代表，代客戶作出和簽訂 CAL 認為對於上述實行、執行和強制執行乃屬於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上述行為，契約、文件、事情，而客戶同意追認或確認 CAL 的全部上述行為，契約、文件、事情。特別是客戶授權 CAL：</p> <p>28.1.1 實行就任何抵押品的轉讓或保證；</p> <p>28.1.2 完善任何抵押品的擁有權；</p> <p>28.1.3 要求、需求、申索、取得、混合及放出任何或全部由於任何抵押品而引起的欠款及索償的權利；</p>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
	<p>28.1.4 提出有效收據及解除，和背書任何跟抵押品有關係的支票、其他票據或命令；及</p> <p>28.1.5 提出 CAL 認為有需要或適當以保護本協議書項下的抵押的申索、法律行動或進行訴訟。</p>
<p>31. 第三方權利</p> <p>31.1 於不損害第 0 條的情況下，當一名人士並非本協議書的當事人，則其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項下並無權力執行或享有本協議書任何條文的利益。</p> <p>31.2 儘管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候撤銷或修訂本協議書毋須取得非本協議書的當事人之同意。</p> <p>31.3 所有 CAL 的董事、主管人員、員工，附屬機構或代理可以，憑藉第三者條例，依賴明確賦予該等人士的權利或權益之任何本協議書項下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限制或責任的豁免)。</p>	<p>(本條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知</p>
<p>(e) CAL 持有的客戶資料將予保密，但 CAL 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或外)作第(d)段所列出的用途：</p> <p>(略)</p> <p>(iii) 任何其他 CAL 的相關聯公司包括任何 CAL 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母公司轄下所屬之其他子公司；</p> <p>(略)</p>	<p>(e) CAL 持有的客戶資料將予保密，但 CAL 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或外)作第(d)段所列出的用途：</p> <p>(略)</p> <p>(iii) 任何其他 CAL 的相關聯公司包括任何 CAL 的附屬公司；</p> <p>(略)</p>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
<p>(j) 以本通知為目的，「客戶的資料」指客戶身分、客戶名稱、聯絡資訊、實質受益人身分、股東與經理人資訊、業務性質、資金或財富來源、所有資料提供日、帳戶金額與匯款資訊、交易類型、交易商品、交易時間、交易方向、庫存資料等足以辨識之資料及客戶的獲授權人士的資訊及個人資料。</p>	<p>(j) 以本通知為目的，「資料」指(i)客戶、(ii)客戶的股東、(iii)客戶的董事；及(iv)客戶的獲授權人士的資訊及個人資料。</p>